

危险化学品暂存点管理制度

1. 危险化学品严格执行“五双”制度。必须做到“双人保管、双人领取、双把锁、双本账、双人签字”。
2. 领取试剂时，应先提交系部分管领导签字同意后，携带申请单由管理人员陪同领取，领取前由管理员核对申请单信息并填写领用登记表方可领取。每个实验室只能领取一周实验药品使用量，使用后的剩余药品应立即返还危险化学品暂存点。
3. 危险化学品暂存点实行专人专管制度，禁止其他人员私自进入暂存点内，如需进入须有管理员全程陪同。
4. 危险化学品在入库前由管理员严格检查，危险化学品应有相应的标识，购买的证明，需备案的，应购买前提前备案。对标识不清、包装不符合要求的，严禁进入暂存点。进入暂存点的危险化学品应定期检查，保证其效期与安全。
5. 暂存点内应常年保持通风干燥，一切电器设施（如门、照明灯、开关、风扇、线路等）均为防爆型，并定期检查其防爆性能正常与否，发现问题及时维修，暂存点内不能有水管，防止出现漏水的安全隐患。
6. 暂存点管理员应及时登记危险化学品出入台账，做到账物相符。
7. 危险化学品应根据化学性能、特点进行分类存放，放置时标签一律向外，不同类别不可以混放。
8. 危险化学品暂存点管理员每天下班前应仔细检查暂存点的情况，做到心中有数。
9. 对暂存点内存放时间较长的试剂，如过保质期、标签损坏或者破损，应及时处理，不能及时处理的，统一放置待处理物品隔离区。
10. 危险化学品暂存点如发现被盗或人为破坏的，应及时向部门分管领导汇报，并由分管领导逐级上报，特别严重的，应向公安机关报案。
11. 危险化学品暂存点应定期进行打扫，保持干净整洁。
12. 暂存点内的危险化学品，应定期进行盘点，对于有问题的试剂应进行统计并汇报处理。

危险化学品暂存点应急预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T/CCSAS005-2019 团体标准中《化学化工实验室安全管理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为有效防范危险化学品存放和使用过程中出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以及财产损失，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 危险化学品泄露事件处理

在危险化学品的储存过程中，如发生破裂、撒漏、实验室进水等情况，第一时间汇报上级分管领导，如果情况允许，抢救旁边其他试剂以及遇水易爆炸的物品，并根据泄露物品的化学性质进行相应的处理；如果情况严重，由分管领导上报学校保卫处、分管副校长、校长。

2. 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处理

危险化学品暂存点丢失或者被盗一经发现，应立即保护、封锁现场，第一时间向实验实训中心主任汇报，并由实验实训中心主任上报系主任、保卫处以及公安机关。

3. 危险化学品中毒处理

中毒发生时毒物多由呼吸道和皮肤侵入体内，发生人员中毒时，第一时间拨打 120，并及时汇报实验实训中心主任。救护者在进入暂存点抢救之前，应戴好防毒面具和氧气呼吸器、穿好防护服。

进入后应先将中毒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解开领口，让中毒人员呼吸新鲜空气。同时寻找毒源，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毒物继续外溢。如果中毒人员因中毒而呼吸困难或停止，应立即对其进行心肺复苏；毒物溅到皮肤上或者眼部的，应立即用水冲洗；毒物经口引起的急性中毒，若无腐蚀性，应立即用催吐等方式清除毒物。急救处理之后，立即送医院救治。

4. 危险化学品灼伤处理

危险化学品暂存点有大量硫酸、盐酸、硝酸等浓酸储存，在领取过程中沾染到皮肤上，应首先用大量的水冲洗，之后再涂抹 5%碳酸氢钠溶液进行中和，停留片刻后再用大量水冲洗；进入眼睛时，需及时就医。

5. 危险化学品火灾处理

暂存点内存放大量易燃易爆物质，一旦发生起火，会引发爆炸，危险性和破坏性极大。发生火灾后，应及时拨打 119，在扑救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应遵循“先控制，后消灭，救人先于救火，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首先要保证人员的安全疏散，根据化学品的存放位置判断起火物质的化学性质，扑救方法等。向及时赶到的消防人员提供详细的危险化学品清单和储存位置。发生爆炸时，应迅速撤至安全地带，来不及撤退时，应就地卧倒。